

第八章

文化產業、文化振興與文化公民權： 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變遷與論辯*

劉璧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前言

文化、族群、經濟及政治權力之間，向來有著錯綜複雜的關係。過去台灣在被殖民時期，或國民黨專政時期，「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經常被視為具有意識型態、思想改造教育以及同化／殖民化統治的意涵（胡台麗 1990b；高德義 1994；華加志 1994；孫大川 2000）。易言之，文化政策在國家整體政策中的位置，多半是為政治目的服務。然而，近二十多年來，台灣政治的民主化、在全球化影響下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以及資訊網路與全球運輸的發達，不但強化了個體文化能力對技術專家及國家信任的解構，使知識和權力日益去中心化，也連帶使原住民作為行動者的「反身主體性」(reflexive subjectivity)(Lash and Urry 1994)逐漸受到重視，國家政策可以被詮釋的空間更是日趨加

* 本計畫執行與論文书寫期間，特別感謝主編黃樹民的修改意見及學生助理們：吳郁瑾、楊惠婷、伊萬·納威、賴維倫及謝博剛協助資料的收集整理與訪談逐字稿謄錄，還有尤美琪最後的潤稿。

大。因此，「文化政策」不只經歷了觀念的轉型過程，還與原住民之族群認同、主體(再)建構及公民權實踐等議題息息相關。

本文將同時從巨觀與微觀的角度切入，來理解此一變遷的社會脈絡與政府為因應變遷情境所提出之文化行動的重大政策——文化振興與文化產業，以及修憲後之文化公民權運動，以探討這些互相關連、密不可分的主要政策文本，究竟是如何交互定義原住民文化與原住民的公民身分，及其族群文化振興、產業化與文化公民權概念的轉變。此外，我們也將進一步探究在這些國家型大計畫中，政府文化政策是如何透過補助來籌辦活動、培訓人才與地方行政體系的高度穿透力，或是經由招標的民間顧問公司，與部落和都市原住民社區的族人之間形成密不可分的互動影響網絡。另一方面，從微觀的角度切入，檢視這些政策訊息的接收者，是如何詮釋這些文化政策並建構其意義，進而在多重體系間的彼此互動下，形塑與再現原住民部落文化，以形成特定的文化意識與認同，如：泛原住民意識、泛原住民文化及新部落，以及新的國家、公民權與族群多元文化的關係。

政策所指涉的是「公共政治的支配性」(Poirrier 2006)，以及個人和地方群體間的主體性辯證。「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價值觀念轉向被合法化或正當化，正是這樣的辯證過程。雖然制定這種「代表價值觀、意識力量政策的人多是非原住民的官員、民意代表或是學者，透過政治的途徑鼓勵相同觀念行為的人或壓迫不同觀念的人增強或改變其原有的立場與習慣，而影響人民原有的生活方式」(林志興 1995)，但是另一方面，原住民知識份子透過街頭運動的方式，以爭取主體自治權，卻也是一股不可忽視的抗衡力量。1983年興起的原住民運動中，都市知識菁英對於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的消失，以及因這些傳統文化流失而可能喪失的認同，十分急切憂心(高山青 1983; 都冷·古禮理 1985; 夷將·拔路兒 1994:276)，遂紛紛提出亟須藉由政治手段達成改革的訴求。在原住民運動持續長達十多年之後，憲法正式回應正名運動的

訴求，於第三次修憲中，首先將「山胞」的稱謂改為「原住民」，以示尊重其為「具有差異文化的族群群體」，並於 1997 年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第十條第九、十項中，明文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與「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社會政治運動與政府法制化回應的雙管齊下，不但為原住民差異文化政策的公共政治提供基礎，也同時強化由國家來主導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發展的正當性。然而在此一過程中，卻同時也使長期遭受扭曲的原住民文化體系再次被政治化，「『原住民』與『原住民族文化』成爲不需質疑、不可挑戰的概念與實體，雖然有短期的政治實效，但長期來看卻顯示缺乏監督、容易窄化文化視野」(王嵩山 1998:4)。筆者也認爲在中央集權的文化政治力宰制下，政府易於形塑符合國家政權論述的原住民族文化，將文化作爲政治意識型態動員的工具，或是在選舉活動中作出無數虛幻的建設承諾，使文化與政治活動牽結過深，連帶也使文化的自主性、包容性、開放性、延續性及多元性橫絕斷滅。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跳離「國家中心論」的想法，政府政策性的資源挹注，也許可以協助地方部落重建其自主性，以阻絕財團或黑道的滲入。如新竹泰雅族鎮西堡(黃國超 2003)、司馬庫斯部落及嘉義鄒族山美部落(梁炳琨、張長義 2005)的案例。因此，本文希望可以提出更多的文化政策論辯，藉由較廣的審視過程，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利弊與迷思。

本文將文化政策，特別是台灣近十多年來由政府所推動的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視爲原住民知識菁英份子，企圖結合「文化知識」的一種「社會改革／社會運動」；並由此角度出發，探討原住民族文化政治實體之建構，以及國家機構化之過程，以及在此一過程中，原住民如何透過國家、經濟市場及媒體，來想像「文化」的意義，又如何透過此一文化定義，逐漸將自己內化爲特殊的文化公民群體，並發展其「文化公民

權」(Rosaldo 1999; Rosaldo, ed. 2003; Kymlicka 2000; Delgado-Moreira 2000; Stevenson 2001)。原住民又是如何透過傳統或是創新的文化與大環境展開對話，其資源分配的過程，以及相關的動員和回應分別為何？這都是本文將探討的重點。

此一文化政策研究嶄新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取向(Miller and Yúdice 2002:3; McGuigan 2003:23-42)，迥異於傳統的文化政策研究。傳統文化政策研究往往僅從生產的面向(經濟結構和宏觀的決策)切入，或將知識視為「社會自身權力結構」之再生產或複製，因此經常被批評為「替政府權力機關服務或背書」。但是本文所採取的新研究取向，比較符合解嚴前後至今，台灣歷經政治權力重組的衝擊、原住民主體意識抬頭，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此一中央級機關成立之後，許多原住民知識菁英紛紛被吸納進入政府機構中，參與文化政治協商與擘劃的現實社會脈絡。

與此同時，我們所關心的是：台灣社會是否會因發展文化差異的政治，特別是以族群作為一種公民身分的考量，而使族群關係因多元族群文化的推動而漸趨平等？或是其文化政策的發展，僅是一種相當侷限的多元文化主義？這些政策是否得以使原住民族群，脫離其原有經濟邊緣勞動力的結構位置？還是反而使經濟的不平等，得以透過文化產業／文化振興的發展而更加鞏固，而同時發展出與文化多樣性的理念背道而馳的惡性競爭產業？換言之，筆者把具有原住民主體性抗爭的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視為是一種轉變的社會場域，而非功能性的場域。因此，本文是以歷史、文化政治與理論的角度出發，而非評估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效率、效度或管理。

二、研究方法

為了解政府近年所推動的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形成與內涵，我們

先從行政的角度切入，收集國家型計畫的相關資料，「因為行政設計或規劃所創造或限定的空間，最能具體扼要地呈現權力和意識形態的操作狀況，可以做為有利的觀察點」(孫大川 2000:97)。筆者並且進一步區分成「中央部會」與「地方縣市政府」兩個層級來蒐集資料。中央層級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是以教育文化處為重心，包括其1996年成立以來所執行規劃的計畫，¹並透過半開放的方式進行結構性訪談，如訪問處長、課長及專員等政策構思與執行者。另外，也實際收集彙編其所發行的機關刊物：如《原住民族月刊》、《簡訊月刊》²與《臺灣原 YOUNG 雙月刊》，以及「企劃處」所研擬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等，及其與南島國家的交流活動，如：「南島民族論壇」與「南島大使船」計畫等，和「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所推展的觀光及文化產業經營計畫，如「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和「文化園區管理局」的發展計畫等。

中央部會層次的資料來源，還包括非以族群文化為政策區隔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其轄下有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相關的計畫，以了解其實際運作的背景、過程與問題。包括「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原住民部落社區產業發展六年計畫)、1999年度開始推行的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工作，及近幾年(2003年度)開始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新故鄉)」或「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等國家型計畫。筆者也具體訪談和原住民文化事務接觸頻繁的主任。在這些計畫文本、結案或查證報告當中，我們除了可以了解文建會推展文化公民權的目標、審查過程、申請計畫的原住民部落分

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於1996年12月，原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2002年正式改為現稱。

²今改為《原住民族月刊》。

布，以及實際獲取補助部落的執行經過，另一方面，再透過實際到部落進行訪談，本研究也期望可以了解部落社區協會的族人，以及相關的文史工作者，究竟如何詮釋與回應這些文化政策。

執行與企劃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政府部門，不僅限於和原住民或文化直接相關的行政機構，還包括教育及經濟部門，如教育部所推展的「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至99年度)」和「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編撰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7%進用原住民)，以及經濟部工業局所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還有中小企業處推動的「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約15%原住民特色產業計畫案)。探究這些跨部會的國家政策，在資料收集上別具意義。這些資料反映出，政府近年來除了逐漸發展出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政策的專屬部門，另外在國家整體的文化、教育及經濟政策中，更已將原住民此一特殊身分類屬群體，涵括在「區隔性資源分配」的規劃當中。因此，整體而言，原住民相關的文化政策，已經不單純只是針對原住民所規劃的政策，而是一個逐漸擴展開來、有關全體國民的廣泛性政策，甚至也是國家向太平洋區域發展的外交政策。

最後，在第二層次「地方縣市政府」部分的相關政策資料收集，以非原鄉原住民人口聚集的兩大都會(台北縣市、高雄縣市)之專責機構的組織與執行計畫為主，其中也包括山地鄉之縣市政府，和推動文化政策業務與活動相關之「原住民行政局」的輔導行政課、產業經濟課及部落建設課，以期掌握文化政策在規劃與地方執行過程中，所碰到的實際問題與認知落差。除了中央／地方政策面的宏觀考察之外，本計畫也同時進行部落實證的個案調查，以幾個部落社區的短期田調訪查為主，包括花蓮池南和光復鄉的太巴壠這兩個阿美族社區，以及原住民藝術家聚集的台東都蘭、卑南族知本和南王部落、台東延平的布農部落屋、高雄縣桃源鄉的布農族梅蘭社區，以及屏東排灣藝術家聚集

地，同時皆列屬茂林國家風景區的三地門鄉、霧台民宿村、瑪家村，以及新竹縣的鎮西堡與司馬庫斯部落等。筆者期望經由實地了解不同部落近年來的發展變貌，親耳聆聽部落長老與年輕人實踐「部落主義」的聲音。

除了對不同原住民部落族群或社區視野廣度的拓展之外，爲了能進一步深入了解，筆者還同時選定過去長期進行田野研究(1993至2007年)的花蓮縣豐濱鄉新社社區作爲研究對象。此社區發展協會包含三個部落：東興與復興阿美族部落，及新社噶瑪蘭族部落。過去噶瑪蘭人未被列入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2002年才復名成功，才開始擁有正式的身分，得以名正言順獲取中央政府所編列的文化復振經濟預算與資源，於94年度獲選爲行政院六星計畫中，原民會執行的「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重點示範部落計畫」的三年期計畫。雖然不少原住民對他們投以異樣的眼光，懷疑這個過去即已相當漢化的平埔族，在正名之後是否仍會重視其文化傳統，因此這是一個非常理想、可進一步觀察比較文化政策影響的部落。

爲配合總計畫較爲量化的研究取向，筆者參考李亦園(1983)、張慧端(1996)及譚光鼎與浦忠成(1998)的政策研究問卷內容，設計了一份歷時性的比較研究問卷，並請原住民針對其身分文化認同、傳統祭儀文化、歷史事件、社區發展協會、政府的角色、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文化園區、原住民文物館、國際文化交流等議題，提出自發性的評價，希望能夠更廣泛了解原住民非菁英個人的文化參與程度、對於文化與認同間的關連性認知、個人如何看待新電視媒體(原住民族電視台)，以及文化園區與文物館在文化政策中的角色等，問卷內容與相關統計資料請詳見附件8-1。換言之，筆者同時嘗試用另一個在數量上較具代表性的「原住民內部觀點」來發掘探究問題。總之，這幾年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變化幅度，實較過去數十年還要劇烈，有關這方面資料的收集、累積分析、研究與對話交流，其實相當重要，因爲

它正可以呼應當代台灣社會迅速變遷的社經發展。

三、都是文化惹的禍？ 文化產業化與振興作為解決社會問題的手段

文化是怎麼被認知理解，而作為一種政府行動的策略？我們企求對今日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能有一個脈絡化的理解，而這個理解是透過批判歷史的檢驗，與經由質疑分析陳述的存在條件來進行。1940 至 50 年代，文化常成為學者（如：Margaret Mead、Ruth Benedict、David McClelland、Edward Banfield、Alex Inkeles、Gabriel Almond、Sidney Verba、Lucian Pye 與 Seymour Martin Lipset 等）理解各大社會差異，並解釋其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此思潮再度興起的典型例子是：1985 年，Lawrence Harrison 在 *Underdevelopment is a State of Mind: The Latin American Case* 一書中，論證拉丁美洲的文化阻礙了該地區的經濟發展。換句話說，文化被視為造就重要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兩者間被認為存在著必然的緊張關係。除此負面的歸因角度之外，文化卻也被期待在政策面上可以用來解決社會問題，因此有其積極行動的面向。例如冷戰過後美國的例子：其文化部門宣稱可以解決美國的社會問題，只要透過加強教育、消除種族衝突、以文化觀光復甦凋零的都會並創造就業機會，甚至還可以創造經濟利潤（Miller and Yúdice 2002:20）。此外，1980 年代歐美國家以驚人的速度進行「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sation），社會及媒體大規模的塑造「鄉村正在急速消失」的告急氣氛，在意地方聚落與文物傳統的社會族群，也開始推廣「追求自然」與「懷舊文物館」相關的觀光產業（Lash and Urry 1994; Urry 1990），使已然凋零、失業率節節升高的村莊，頓時湧進大量人潮，失業人口也紛紛轉進文化觀光服務產業，並仰賴這種後資本主義文化（或符號）經濟的生產模式維生。

反觀台灣在二次戰後，不管是「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早期編撰的兩本政策報告書：《進步中的本省山地》(1954)及《發展中的台灣山地行政》(1971)，1989年起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中的「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第一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新興中長程計畫」裡的政策陳述，還是委託學術機構所做的調查報告《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李亦園 1983)與《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張慧端 1996)，我們都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過去政府所推展的原住民政策，其實普遍多持類似的觀點，往往將原住民視為「生活水準較低落」、「經濟技藝較落後」的群體，並歸咎於其傳統文化有礙「進步」與「現代化」，於是在表現三民主義扶助弱小民族的基本國策或種族平等原則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71:23)，給予原住民保護與扶植，並進一步訂定「山地施政要點」，以「山地平地化」為目標(同上引:25)，進行所謂的文化建設，而發展中華文化、推行國語國文，使具差異性的原住民各族文化，在所謂「生活改進」的政策中，得以「改進傳統不良風俗習慣與觀念」，進而與一般大社會「融合」，期盼藉此縮短山地與一般平地社會文化經濟之差距。另一方面，在實際政策的推行上，政府也透過資源的挹注，推行國語及運動大會，其中以各項慶典、文康活動及家政推廣的經費補助最多(李亦園 1983:93)。

因此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從戰後到 1996 年原民會成立初期，政府文化施政中，「文化振興」的重點概念，經常是輔導原住民發展傳統手工藝。就官方的認知而言，原住民在現代化的進程上「經濟技藝較落後」，但其手工藝則相當具有特色，可以作為「改善生活水準的手段」、「同時可保存文化傳承」及「改善藝術價值觀及特殊的文化表達模式」(同上引:11)。易言之，此政策方向既可以推展文化振興，又可以同時進行文化展業開發，進而一舉兩得、事半功倍。或者補助被官方認知為原住民的文化：如歌舞、慶典、文康及民俗文化等活動的舉辦。推展這些被視為「原住民文化」的項目活動，透過這些使特定形式之文

化得以利用「加值」的手段，來「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換言之，政府是從文化政策的層面下手，來解決原住民貧窮化、現代化、文化跟主流社會有所差異，以及傳統文化流失等問題。

近幾年來，政府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的動機與目標，與其對社會環境及經濟產業變遷的認知，皆開始有所轉變。就整個大環境而言，1980年代台灣工業化發展逐漸成熟，製造業人口遠高於其他產業類別，原住民的就業模式也隨之改變。本書第二章中，章英華、林季平及劉千嘉將原住民的行業與職業跟台灣一般民眾比較，結果發現1980年後的二十年間，原住民行業與職業的特殊性，呈現營造業人口有升高的趨勢，其主要原因是原鄉人口外移；同時製造業的人口近年來也跟著上升，反映台灣整體就業模式的改變與工業化的傾向。接下來，筆者將透過原民會在2001年至2008年之間，每年所作的原住民就業類別比較表，來分析其就業類別的趨勢性轉變：

表 8-1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其他較高就業類別比較表 單位：%

年 代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農、林、漁、牧業	21.0	20.8	16.9	17.9	15.2	15.67	16.09	12.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或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1	1.4	1.5	1.5	1.5	1.43	1.98	2.43
營造業	16.0	13.2	10.2	12.6	18.5	18.34	17.08	13.89
製造業	15.0	14.7	15.6	15.3	15.4	15.70	15.60	14.03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就業狀況調查統計(<http://www.apc.gov.tw/main/index.jsp>)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發現，直至2004年為止，農林漁牧一級產業占原住民就業人口中的最多數，始終維持20%上下的人口比例，這表

示原鄉人口仍占多數。2005 年以後至 2007 年明顯轉變以從事營造業居多，2008 年又轉向以製造業爲首，這些數據在在都反映出城鄉流動頻繁的社會現況。此外，在上表原民會的調查數據中，與文化產業相關的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或是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的從業人口，比例到 2007 年後才逐漸增加 2 倍。雖說如此，其從業人口仍屬少數，僅占總人口比例的 2.43%。但是在本書第三章于若蓉及辛炳隆 2007 年研究計畫的問卷調查中，把原鄉「住宿餐飲業」區分爲兩個不同的答項，發現有 8.5% 的人口比例已加入此一產業的行列，因此推論原鄉觀光產業帶動了民宿及餐飲的需求，使服務業與住宿餐飲業的就業人口呈現相當高比例的成長趨勢。本書第二章中章英華等人的調查結果，也顯示原鄉公共及個人服務業的就業人口，僅次於農林漁牧業，也擁有超過三成以上的人口。

從以上的數據中，我們可以明顯發現，1980 年代至今，台灣不只面臨急速工業化的外在環境轉變，緊接著，2002 年台灣又正式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在全球化的高速變遷衝擊之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變成政府因應全球化的「多方面」對策與藥方，以解決日益嚴重的經濟與社會問題，如產業升級、生產外移、失業問題及地方空洞化等。在 2000 年政權交替之後，多任行政院長(唐飛、張俊雄、游錫堃等)也隨即開始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與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等重大政策，並具體落實在原住民社會中，將發展重點轉移到原住民文化的差異性與多樣性，且將此視爲使原住民知識經濟產業得以獨樹一幟的關鍵。雖然原民會的人事幾經更迭，不過其文化政策大體上還是維持在以下的主軸上：「在知識經濟產業日趨蓬勃的世紀，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就益加顯得珍貴。原住民文化多樣性展現在社會組織、精神心靈與物質各類層面的內涵；由於族群部落眾多以及生存空間環境的不同，使原住民族在歷史、文化、語言及藝術的表現呈現極大的差異。……全力發展知識經濟，逐步減緩對於傳統低收益的產業，改善族群的生

計。」³ 2008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其文化政策的發展方向仍有待觀察。

在這些新的國家型計畫中，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實際上是如何被發展？其發展的概念、方向與內容又為何？本文將針對原民會、文建會、勞委會與經濟部等所擬訂執行的原住民文化相關政策加以分析，因為這些皆是較具規模與影響力的關鍵性政策。特別是在本計畫問卷中，有近七成的原住民認為，原民會是對原住民文化事務最有幫助的團體，也是其經費補助的主要來源。首先，在文化的概念認知上，原住民文化從過去被定義為手工藝和慶典歌舞，到現今的詮釋意義不但有所轉變，且被擴展為：「一個群體生活的方式與內涵」。⁴ 而此處的「生活」其實所指涉的是生計，群體則是以「族群的地方部落」為單位，以塑造出「示範部落」或「據點」。其文化策略是「逐步營造族群部落的文化情境與文化產業模式……」，「使族人了解『文化可以真實生活其間』、『文化可以支撐生計』……」。換句話說，也就是著重於日常生活的廣義文化：如食、衣、住、行、休閒與經濟功能。更具體而言，原民會經建處在「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中，對原住民文化產業的定義是：「指當地部落的人文、歷史、藝術、手工藝品、自然生態等相關議題，經由部落社區人士的活化，讓部落更有生命力，所以會提升部落的生產、生活、生態，還有生命的相關文化，並使部落原鄉確立產業主體性，營造部落經濟成長，提升部落文化之相關產業」（黃煌雄、黃勤鎮 2004:17-18）。

原民會並且進一步將文化產業實際的工作規劃分成三大部分：⁵ 一為推動部落產業整體發展，以輔導部落特色產業之生產及加工經營

³ 參見 97 至 10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二期六年計畫草案」（行政院 96 年 4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14748 號函），頁 4。

⁴ 參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二期六年計畫草案」，頁 8。本段以下引號用詞皆出自計畫書用語。

⁵ 參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社區產業發展九十二年度作業計畫」文本。

(如小米酒酒莊)、部落特色產品拓售行銷還有部落工藝(如編織、木雕)產業發展；第二則是以輔導部落特色之景觀、療養、遊憩等目標產業，以發展部落生態旅遊(規劃維護自然資源之生態旅遊八處)、原住民民宿經營(輔導原住民民宿村莊經營十處)，及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爲主。每年輔導景點發展之評估與規劃十項，建立公共安全與服務設施二十處，建立文史導覽設施，辦理觀光導覽解說及推動傳統美食(原住民風味餐)，最後則是原住民生產力及技藝培訓的相關輔導課程(每年辦理部落產業經營管理十班，傳統技藝研習十班)。

在這些新興的文化產業政策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近十幾年來，原住民的文化不再被政府視爲是妨礙經濟或現代化生活發展的贅瘤，亦非中央集權政治必須去之而後快的差異對象，反而搖身一變，成爲一種必須維持其差異(多樣性)的特殊文化身分類屬。相對於「平地化」與「漢化」的衝突，或是工業化之下的標準化與同質化(因具有某種有利資本、勞動與產品流通的特性)，原住民文化的差異性進而被轉換成可資獲利或活絡部落的文化資本和觀光資產。

與此同時，面對解嚴之後的後工業情境萌生，政府的考量也加入了政治、文化、社會及空間等非經濟因素，擴大其原先對「文化」所設定的狹隘項目定義，開始重視「族群的獨特性」及「地方的差異性」，因此緩和對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極力抹除的壓力，使原住民文化和經濟與國家之間不再存在必然的緊張關係，文化產業也不僅是理性經濟和市場經濟中，被再生產與製造的文化商品(如單純手工藝商品)而已，同時也將重點轉移到在地的服務產業，特別是文化觀光與生態觀光的結合發展，以配合台灣近年來由生產進入消費型態社會的外在大環境變遷。

另外，政黨輪替後原運菁英進入政府行政體系，進一步推展原住民的南島文化作爲台灣的主體文化，2000年起在地方舉辦南島文化節，2002年起推動南島民族國際研討會，並擴大成爲中央政府對太

平洋區域的一種外交政策，企劃處協助地方辦理「南島大使船」赴菲律賓訪問等。2006年，前總統陳水扁與七個南島語的國家元首簽署「帛琉宣言」；2008年成立旨在加強與太平洋六國邦誼的南島民族論壇。政黨再輪替後，新任主委上任，雖明言政策不變，但已精簡三分之二的預算，使南島文化外交政策成爲非優先性政策(自由時報 2008/09/02)。由此可以看出，台灣原住民文化及將之與南島文化作連結論述，是民進黨執政期間建構國家認同與國際關係發展的策略方向之一。

除了原民會爲原住民事務的專責機構之外，文建會自1999年開始，在社區總體營造(1994年起)既有的基礎上，推出「文化產業振興規劃」計畫。此計畫爲全國性的計畫，並無特別區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社區。不過有部分還是針對原住民特有產業，輔以產製、行銷在地化，形塑當地文化產業的特色，以吸引外地遊客在地消費，帶動當地社區文化產業的生機(黃煌雄、黃勤鎮 2004:36-42)。筆者將1999年至2002年間文建會所推動的工作項目，大體上歸納成兩個部分：一是「輔導原住民傳統工藝產業的發展」，如舉辦研習課程、進行人才培訓(含編織、手工藝、皮雕、舞蹈、社區生態導覽及民宿經營管理等)；其二則是「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保存」，如工藝保存、歲時祭儀調查記錄、部落影像紀錄、規劃營造石板家園文化街道風貌、傳統文化地景規劃、文史資源調查整理與傳承等。

此外，爲了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之「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政策也因此有所調整。「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用意，就是要藉由傳統文化藝術的支持與復振，讓部落重新充滿生機與活力，好讓原來住在都會或平地的居民，能欣賞且讚嘆原住民部落之美，也連帶使國內外關心原住民的人，可以多花一點心思在部落重建上(陳其南 1995)。其落實重點工作可歸納成以下四項：(1)辦理參與式之社區文化產業資源調查與整理；(2)辦理各類文化產業之研發及傳習活動(包含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傳統技藝

訓練、人力資源整合及行銷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3)辦理文化產業經驗交流及觀摩活動；及(4)結合現有行銷通路，及發展文化產業結盟組織。

從這些實際的補助、人才培訓、營造社區環境及地景規劃的設計中，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年來，由文建會所推行的文化創意產業，其實改變了過去僅運用公共資源來推廣藝文活動、或是補助藝術家和某些表演團體的方式，而以朝向運用特殊的組織與運作方式，來嘗試改變當地人的認知藍圖，發展一套特定(或標準化)文化生產、行銷的知識實踐，並把消費者帶到社區或家庭內。過去一般人對原住民文化的接觸與理解，多半建立在觀光與消費的輸出上，只是以前是集中在特定的文化園區，現在則進一步推展到部落及家中(民宿)。另加上因解嚴後的政治氛圍改變，自然是關鍵性的要素，文化產業的這種新的發展模式對地方衝擊很大，使部落在空間的意義上有了革命性的開放與轉變：過去許多原住民部落都是「山地管制區」，為政府「維護山地治安」，管制不准非原住民進入的禁地，這些空間皆必須透過警察檢查哨的控管，並申請入山證許可才可一窺堂奧，現在則是由非原住民要求政府開放這些「禁地」，搖身一變成爲假日人潮聚集的觀光勝地。這同時顯示我們也正邁入後現代觀光模式(Urry 1990)，過去人們在舞台或展場觀看原住民技藝表演(如編織)或歌舞表演，現在原住民生活已無幕前幕後之分，部落或家中的日常生活都可以變成觀光客好奇眼光的關注對象。

這個轉變使原住民與其居住的部落和大社會，不再是彼此區隔、有所差異的地理或社會空間，而是得以橫跨多種社會、族群、國家及區域，其主體性也由此變得更加複雜與不穩定。此外，這種新興文化產業的重點，不在於生產實質化的物件和商品，而是生產一種新的價值觀、概念、空間與文化意象，而且其消費量正在不斷地增加當中。對原住民而言，在此一過程中，開放生活空間與習得自己的傳統文化，

逐漸變成是一種謀生的工具，而原住民個人與部落、國家和市場間的關係，也變得更加緊密與相互依賴。

其次，勞委會爲了解決全球化及外勞進入台灣勞動市場所造成的衝擊，特別針對高失業群體人口(中、高齡及原住民)的失業問題，提出「多元就業開發專案」，並與第三部門的非營利團體合作，推動地方文化的傳承與發揚，整合同一區域的觀光、生態、農業和文化產業，輔導文化產業化，目標就是希望可以讓這些勞動力和弱勢群體得以維持自我營運，還可以進一步創造中高齡及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而不必再依賴政府的長期補助。此一方案雖然不單只針對原住民，但是在計畫執行的統計資料上，約有 17%的比例是進用原住民。經濟部工業局於 1994 年起，也開始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原住民部落的補助案，約占其中的 15%。政府企圖透過具體的資源挹注，增進運用各項在地資源，協助改善經營管理、強化產業組織，激發創意並研發新產品與服務，提高在地產業附加價值，以解決原住民失業以及年輕人回流部落故鄉的生活問題等。

以上這些不管是原民會、文建會、勞委會或經濟部所推動的文化產業計畫，在其實際運作上，皆認定「原住民居住地區面積占全國百分之四十六，但由於社會經濟力薄弱，部落發展遠落後於其他平地鄉鎮；未來必須跳脫過去無重點發展機制的雨露均霑的補助方式，改採逐年重點示範推進」(黃煌雄、黃勤鎮 2004:20-22)。所以執行上分年透過計畫書從五十二個原住民鄉(市鎮)中，徵選幾十個部落社區或據點來進行，而執行機關主要則是透過地方行政單位(例如鄉級的原住民行政課)作爲窗口，以下達部落整體或跨部落的方式來配合運作。這是由上而下推廣政策落實的組織執行方式，筆者在田野中也碰到有些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協會或文教基金會，若未獲得地方政府執行計畫的推薦與青睞，就必須自行撰寫計畫書，跳過地方政府的層級，直接向中央機構申請計畫案。筆者在花蓮、台東及屏東也碰到具體的實

例，有些部落會透過民意代表跟中央部會爭取預算經費，這是另一種主動自尋公共資源的方式。除了透過行政機關運作來分配資源之外，2004年起，政府文化政策資源分配的方式，也逐漸轉向自由化與民營化，朝美國的模式推進，希望盡量減少公部門的直接干預。原民會「重點示範部落計畫」的推動，以及經濟部工業局的「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都改採透過公開招標民間顧問公司的方式進行，如「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或中部的「展智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等，其工作事項包括輔導與督導計畫的進行，使民間顧問公司成為原民會和部落之間的溝通橋樑，此方法迄今仍持續進行當中。

從整理這些跨時性且資料龐雜的文化政策中，我們可以發現，文化產業政策其實不再只是一種單純的「文化政策」，它擴展到社會、經濟甚至外交政策的範疇中，並且與之密切連結，成為政府各部門皆必須挹注預算發展的廣泛政策。同時，政府的文化相關部門，也不再只是推廣文化事務或透過舉辦活動來發放補助金而已，它變成是一種動員的組織，不但可以動員一般公民、原住民、社區居民、協會、地方政府與中小企業界等，還可進一步透過補助金／獎金的形式，期待能解決大社會及部落所面臨的社會問題。

四、傳統文化與原住民當代認同

從「原住民作為行動主體」的角度來看，對原住民菁英而言，相較於經濟的生計問題，文化反而有著非常重要的象徵意義，因為這牽涉到原住民個人及族群認同之主體(再)建構的問題，此一主體性，跟國家權威、後國家的國民身分及資源分配等問題，也都有十分密切的連帶關係。孫大川在《夾縫中的族群建構》(2000:101)一書中提到：「日據時代的原住民(尤其是知識菁英)，和中國的五四時代的情況一樣，

瀰漫著強烈『反傳統』的『進步』思想；在他們對部落社會價值如獵首、巫醫、屋內葬等否定的同時，其實也無條件交出自己民族的『文化主體性』……」。也就是說原住民菁英由於內化他族看待我族的方式，對自己的傳統文化隱含某種自我否定的意味，成為 Aimé Césaire(1989 [1950])在《殖民主義論》(*Discours sur le Colonialisme*)一書中所述：「是數以百萬被巧妙地灌輸了恐懼、自卑情結、屈膝、絕望與奴役態度的人。」而這樣的情結其實不僅止於被日本殖民的第一代原住民耆老，戰後國民政府來台乃至原運期間的年輕新生代，依舊蔓延著這種被殖民情緒，直到 1980 年代初，這種被殖民的意識才開始有所覺醒。

從高山青、少數民族委員會到台灣原住民族權力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的成立，原住民知識菁英開始以筆戰及走上街頭抗爭的方式，逐漸促成原住民族的覺醒並形成族群主體性，以資對抗政府中央集權的文化政治力，甚至還有人因此鋃鐺入獄。如 1984 年至 1994 年間，爭取以「原住民」作為民族識別的正名運動；同時，1985 年至 1988 年間，著手進行打破「吳鳳神話」及更改「吳鳳鄉」等去污名化的具體行動。1987 年東埔事件中，地方部落族人也群起反抗南投縣政府以「妨害東埔風景區觀瞻與地方繁榮」為由，強行挖掘布農族祖墳；原權會配合動員群眾，抗議中央政府假「開發」之美名，行漠視原住民文化之實。1987 年發起「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原住民全屬南島語系，是有異於漢人的群體，並提出以原住民為主體的被殖民史觀，強烈主張其應擁有集體的文化權。1991 年發起廢除蒙藏委員會、代之成立中央層級的原民會之遊行，直到 1994 年，至今仍不斷地推動憲法運動，以追求原住民族自治。本書第十章作者原住民菁英高德義，仍持續此一政治發展方向的建議。

在原運風起雲湧的十幾年間，原住民知識份子也同時透過《高山青》、《山外山月刊》、《原住民會訊》與後來的《南島時報》，撰文進行自我質疑與反思，如原住民的文化是否將會隨著祖先的死亡而消失，

或是因現代化而被埋葬？原住民不敢承認自己，不再有勇氣肯定自己文化的價值，皆跟傳統的日益流失息息相關(都冷·古禮理 1985)。換句話說，原住民對其傳統文化流失的現狀認知，與原住民族群的認同危機，普遍連結在一起。部分原青採取進一步批評政府「山地政策」的方式，如「偏差的山地政策」中具體談到發展手工藝的問題，早期因認為其與「平地化」有所衝突，所以實際上對原住民的手工藝，往往採取破壞多於保存的政策走向，後來雖然稍有改觀，但是仍欠缺長程且有系統的發展計畫。部分原青則是建議政府除了應該提供原住民族充分主動的進取機會之外，更應尊重其原有的慣習法、社會規範和民族文化，非以同化且平等的方式彼此對待，更不是採取高壓強制的治理方式(鐵木·瓦旦 1985)。另外，蔡中涵在其所編輯的《跨世紀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變遷〉這一章也提到：「全然由外在的民族或文化所強加而不得不接受的文化變革，其所造成的衝擊是非常嚴重的，不僅足以摧敗一個民族的文化，也能使其成員對於本身的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等產生徹底絕望與否定的情緒」(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1998a:176)。

雖說原住民菁英知識份子，對政府的文化政策多有批駁，但有些政策也並非一面倒地遭原住民全盤否定，其實也有贏得部分部落族人的肯定之聲。如筆者在進行部落訪談時，曾遇到族人對相關政策的施行，採極為肯定的態度，認為它不但促使原住民轉而肯定傳統文化，也使其進而尋回族群自信心。這樣的說法有明顯地兩例。一是 1994 年文建會在南王部落舉辦南族有史以來頭一次的文藝季活動，族人林志興(1995)就認為此一活動對部落產生極大的衝擊，使族人開始對自己的文化產生內在肯定，並開始發掘其價值，活動過程中也同時使散居各地的人才，開始展開橫向的網絡聯繫，刺激部落成立文化研究會、青年會等組織，讓部落中開始形成嘗試影響政策制定的力量。二是從 1990 年起，為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兩廳院開始策劃「原

住民樂舞系列」，由民族音樂學家明立國擔任製作人，他動員部落族人，將祭儀歌舞帶進國家藝術殿堂，曾推出阿美、布農、卑南及鄒族篇。對原住民而言，此次活動的象徵意義層次，與地方文藝季有所差別；文藝季是中央將資源由上往下落實到部落，而兩廳院的模式是將族人從部落帶到中央國家的舞台，以及鎂光燈聚焦的台北都會。雖然方式有所不同，但在整體動員的過程當中，也形成許多部落內外的橫向連結，以及以部落為主體，企圖將全族連結為一整體的文化再現單位。參與演出的族人也具體回應，宣稱他們在整個參與過程中，有一種部落及傳統文化被國家或社會大眾重視與尊重的感覺。另外，高雄梅蘭部落的文化工作者海樹兒，也認為此歌舞的演出事件，不但激起南鄒(沙魯阿與 Kanalanavu)的群體意識，也使部落決定開始積極尋求正名。

若從整個較大的社會脈絡來看，這種原住民傳統歌舞的展演，是台灣九〇年代的集體現象，原住民透過歌舞儀式展演的形式，具體進行或實踐政策及國家的認知想像，或與之展開某種對話與協商。藉由舞台展演的過程，族人也同時與周遭連帶的學界產生互動，並觸發引動媒體及後續的觀光效應。也就是說，族人可以利用國家的力量，或 Bourdieu 所謂累積「文化資本」的概念，回過頭來肯定自己的主體存在價值，並共同形塑一種去污名化、去殖民化的在地實踐精神，由部落族人自己來重新詮釋並恢復其文化儀式傳統，而共同建立部落之主體性。另外，學者胡台麗(1990b)也為此類原住民當代劇場的表演模式，添加美學的正面價值與意義。

除了菁英的街頭抗爭覺醒，以及部落透過歌舞為自己的傳統文化發聲之外，筆者接下來將分析一般原住民對傳統文化看法的轉變。依自發性評價的量化問卷結果顯示，如李亦園於 1980 年代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中，曾問到原住民對「山地語言、文化及風俗習慣的維護」之看法。有 45.8% 的原住民認為應該盡力保存維護，42.2% 認為至少有些

應該保存，而無所謂或採全部放棄的僅占 12%。到了 1996 年張慧端的調查中，身為原住民，認為自己的文化傳統非常有價值，且應該恢復者有 62.3%，非常有價值但已不可能恢復的有 11.6%，有價值但需要改進的則占 22.7%，太落伍應該丟棄的僅餘 0.5%，無所謂沒意見的亦只有 2.1%。另外，當時對於文化消亡的認知，覺得原住民文化可能消亡的占 48.5%，不會消亡的也有 41.8%，也就是比例約莫各佔一半。此結果顯示一般人對文化消失的危機感並不強烈，不像原住民運動的菁英，有著非常強烈的危機意識。而一般族人認為文化消亡的原因，有 80.7%是由於政府及社會不重視，63.4%才是原住民下一代不重視。從這裡可以看出，原住民對文化事務的態度，某種程度仍相當依賴政府的政策。換言之，大多數原住民認為：傳統文化消失是大環境的趨勢所造成，個人對此議題多半抱著悲觀且難以回天的深重無力感，且將責任歸咎於政府。

然而，這些結果相較於筆者於 2007 年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卻有著相當大的差別，特別是在面對傳統文化的自發性態度上(參見附件 8-1)，有 46.18%非常同意，51.34%同意，也就是共有高達 97.52%的受訪者，認為「原住民文化是祖先流傳下來的珍貴文化資產」，88.58%的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原住民文化是過時的習俗或是不良風俗」，只有 5.84%採同意或非常同意的立場。此外，認為「原住民傳統文化應該保存與重建」的也有 95.87%，這個結果相較於 1980 年代的調查結果(僅有 45.8%)，以及 1996 年代只有 62.3%認為應該盡力保存維護的情況，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

整體而言，問卷中反映出原住民的自我文化認同感與自信心普遍增強許多。當筆者進一步問到：「不管信仰什麼宗教，都應該維持部落的傳統祭儀」時，也有 89.65%的人同意與非常同意。換句話說，對於傳統文化價值的認同與肯定，已超越宗教的認同藩籬與界限。相較於 1980 年至 1996 年原運風潮的這段期間，1996 年之後的這十多年

來，原住民對傳統文化的認同感，有著極為快速的正面成長，這些結果再再顯示原住民對自己文化強烈認同的迫切心理，同時這也反映出文化與原住民認同之間的連結增強，並與原住民尋求成為國家主體的企求息息相關。接下來我們將繼續探討，此一原住民認同的需求，以及早先某些菁英、家族、部落、族群或原住民族對文化消失的隱憂，如何擴大成為泛原住民群體、大社會乃至國家的公共議題。

五、原住民文化與原住民公民權

這一節我們將進一步探討原住民族作為一個共同群體(或所謂泛原住民)，自九〇年代原運以來，對公民權的新要求，也就是文化權概念的浮現。原運將尊重差異文化的發展與傳承，交託於改革台灣民主政治，並促使公共資源的區隔與重新分配，這同時也改變了群眾對公民權的傳統認知，使「認可差異」成為公民權的一部分。易言之，原住民族作為種族定義與身分識別下的文化公民，不得因其文化背景之差異，而有權利上的差別待遇，國家得保障其參與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務的同等權利，也就是重新詮釋憲法第七條的內容：「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原住民群體將原住民文化視為是一種活化(empowerment)其政治身分的手段，用來解決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結構性宰制與排斥，以避免不斷被邊緣化的命運。此種觀點極為類似近年來美國人類學及文化研究學者(Ong 1999; Rosaldo 1999; Rosaldo, ed. 2003; Kymlicka 2000; Delgado-Moreira 2000; Stevenson 2001; Mercer 2002)在新社會運動的研究中，所提出「文化公民權」(cultural citizenship)或「多元文化公民權」(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的概念。在此一概念中，文化在國家與其成員的公民之間，扮演相當重要的關鍵性角色，特別是弱勢族群多半會透過其特殊文化，深化其公民的主體意識，並擴展公民權在質

上的改變。

不過這跟歐洲傳統的公民權概念(如法國)，在概念層次上有所差別。法國在 1946 年的憲法導論，已首次包含文化權，這是一種保障每個公民都可以參與／接近文化的普遍權利。其對文化的認知就如 Jean Vilar 所言：「爲日常生活不可少的麵包與酒一樣」，⁶ 文化作爲一種精神食糧，它不單只是生命的創造資源，也是實施民主的必要條件。因此政府被視爲有責任與義務，創造讓每個人都可以接近文化的社會情境，此種服務就如同是提供水電或瓦斯的公共服務一樣，必須讓窮人也有機會可以接觸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Poirrier 2000:62)。至於行政體系上的調整，一直到 1959 年「第五共和」的政府公部門「文化部」正式成立，才開始推行實踐每個公民的文化參與。不過此時法國官方對文化的界定，是將之視爲菁英份子或有錢人的文化。直到「文化部」成立之後，文化不再成爲少數菁英階級的特權，它不但促成文化的「民主化」，將之視爲公民文化或現代公民應有的涵養來普及推廣，也同時將之視爲國家共享的文化資產。而在這個社會脈絡下所要解決的問題，是由經濟不平等所造成的文化不平等，以及文化資本和資源懸殊的差異。

到了 1981 年密特朗總統(François Mitterrand)任命 Jack Lang 爲文化部長時，⁷ 文化才轉向較人類學式的定義。「文化」於是成爲一般公民的日常生活方式，如食、衣、住、行等大眾或流行文化，而不是僅尊一種「上等的高級文化藝術」。而且在這種定義下，每個不同的社會群體，也都有權可以發展屬於自己的群體文化。不過這並非如今日所談，一種群體疆界分明的多元文化，或企圖藉由差別性的公共資源分配，來促進發展某些群體的特殊文化，如台灣原住民族在多元文化政

⁶ Jean Vilar 於 1947 年創辦法國「亞維農戲劇節」(Avignon Festival)。

⁷ 1981 年至 1986 年、1988 年至 1993 年。

策中所占的特殊位置。歷經半世紀的時間，此一涵括文化權的公民權，至今仍持續引起許多的文化政策論辯與爭議。此外，聯合國於 1948 年在「世界人權宣言」中(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七條)，也開始發展這種公民權下的文化權，宣稱必須使：「每個人都有權利自由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及分享科學進步與其帶來的好處」，以及「每個人都應有文化權利以發展其尊嚴與人格特質」。

反觀台灣近年來所發展的原住民「文化公民權」，國家為原住民或其他公民提供了什麼相關的文化權利之保障？國家是以「發展原住民族作為一個文化共同群體的特殊文化」為方向，而不是將原來可能是特定族人(如貴族或某些家族)、人類學者、博物館或行政官員及商人「壟斷」接觸的原住民文化給普遍化，或是企圖拯救不斷消逝中的傳統文化，好讓每位包含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的公民，都有權享有參與或接近原住民文化的權利。換言之，國家藉由政治力的介入或經濟資源的挹注，影響原住民文化的差異發展，並同時建立邊界作為區隔。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及第十項中，具體賦予原住民族此一差異的文化群體，特殊或差別的發展方針：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這兩項增修條文更進一步將原住民族文化，放進國家所發展的多元文化政策之中，保障原住民的政治權、社會權(社會福利)、文化集體權以及文化差異權，並透過政策進行維護與推展，確保原住民集體有平等的機會，以保存、發展且創新其文化，並作為增加資源補助、降低國家權力與市場衝擊的基礎。我們可以發現在九〇年代後期，原

住民的文化問題已從社會關懷的層次，提升到國家憲政重構的層次，使差異文化在更高層次的政治權力中獲得尊重，以緩和現代化、基督教化或全球化所帶來的危機，也使其免於被強勢族群邊緣化。

然而，此種「文化集體權」及「文化公民權」，又是如何透過文化政策被進一步的落實與推展？與族人日常生活最密切攸關的文化事務，多半是以部落或社區為中心，誠如孫大川(2000:198)所言，部落是一個「有機的場所」，為文化傳承與創新的源頭。部落中最主要的文化事務，包括口傳歷史、神話傳說、母語和傳統樂舞工藝的傳承，以及傳統社會組織與倫理的重建等，還有近年來的文化觀光的發展。傳統祭儀的舉行(恢復)，對文化的傳承與重建相當重要，除了可以使部落整體的社會文化得以透過「再生產」的方式具體延續下來，也可以活絡地方的橫向連結和網絡。但是 1980 年之後，原鄉人口紛紛遷往都會，部落文化傳承出現斷層的危機，每逢祭典期間，族人往往皆因工作之故而無法返鄉。行政院遂於 2006 年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中，首次將原住民歲時祭儀定為民俗節日，當天該原住民族可放假一天。但是原住民的民意代表，認為此規定仍過度流於形式，因部落的祭儀通常持續多天，一天的假其實不夠彈性，並且強調放一天假並非「休息」，而是參與文化傳承的工作(陳瑩 2005)。

的確，文化的延續與創新，絕非一天的付出所能及，若排除時間因素的考量，就邁向落實原住民整體的「文化公民權」而言，政府在政策制定的層面上，正跨出象徵性的一大步。然而，若要成為正面提升文化傳承的助力，還需其它更具彈性的相關措施彼此配合，如推動歷史與祭儀歌舞資料的有系統彙集、數位典藏及此一資源網路的廣為開放等。另外，在資源的具體協助方面，「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每年約開放 100 件補助案，挹注部落辦理文化傳統祭典，地方政府或觀光局長每年也都提供固定的經費，補助地方祭典及相關節慶活動，甚至以全縣或區域為中心，製作觀光資訊，以促進部落觀光。不過，

部分主體性較強的部落耆老，如東海岸的例子，並不同意這種官方資源介入的型態，有些會刻意臨時改期，因為若有官員蒞臨，很容易演變成反客為主，使部落祭典為迎合外賓而被迫變質，或是為狹小的部落帶進大量陌生觀光客。如此不但無法維持儀式進行的莊嚴秩序，也有可能不慎觸犯部落的禁忌等，反而有違促進文化公民權起始初衷的美意。

此外，文化政策的形式也會在個人層面上產生很大的影響。如政策以計畫篩選補助或獎金的方式，鼓勵文化事務的推動，漸漸改變族人原來視「參與部落文化事務」為一種義務的想法，導致某些部落有經費補助才舉辦活動，或是有錢可領大家才會到場參加。「文化付出」與「文化參與」變成一種可獲利的行為，文化勞動力也為之商品化，影響及改變了族人內在參與的動機。公民權在西方國家的定義為：公民對國家或社會此一共同體所具備的責任與義務。在群體共居的社會中，作為一個公民(原住民)，就應該善盡其文化責任與義務。然而，現在一般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在談到原住民文化時，往往會要求政府提供補助，漸漸不再將文化相關之活動與議題的推動，當成是一種應該善盡的責任與義務。文建會於 2004 年提出「文化公民權運動」的政策概念，強調全體國民應該參與文化藝術的事務(陳其南、劉正輝 2005)，不過實際達成的效果卻是反其道而行，在長期仰賴經費補助式的文化政策施行下，原住民的「文化公民權」卻反而瀕臨倒退的危機。

「文化公民權」在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則是一般大眾是否有機會充分接觸、了解及尊重原住民文化，我們仍常在人潮聚集的文化活動中發現衝突的存在。如台北市原住民文化祭典活動中，主辦單位設計相關的文化活動，讓大眾體驗賽夏族的臀鈴，但是因為族人在巴斯達隘祭典時才可使用臀鈴，具有禁忌性，於是此一活動的設計也因此引起族人的不悅情緒(聯合報 2009/11/9)。另外，2000 年成立、位於故宮博物院旁的「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是台北市新增設的原住民文化景

點，有民眾抗議其排灣族百步蛇形狀的溜滑梯，有其不妥之處。還有在大安森林公園的大型原住民木雕創作活動中，有創作者指控原民會在審核其圖騰創作時，因百步蛇圖騰會讓民眾害怕，且被認為是不祥之物，曾要求他修改後再送件重審。此舉不但引起創作家質疑原民會扭曲原住民文化，且批評其有「漢民族本位主義」之嫌（聯合報 2000/12/20）。從上述幾個案例中，我們都可以發現，政府透過舉辦活動的方式，或是讓原住民雕刻文化直接進入公共空間，雖然落實人民近用原住民文化的機會與權利，但是一般人甚至執行的原住民官員，卻沒有相應且足夠的文化涵養，可以尊重其文化的特殊性。傳統文化也並非是一成不變，面對新的社會交流環境，其形式與內容自然會有所創新，以解決傳承與推廣困難的窘境，並爭取更多的認同與關注，但問題的關鍵不在於社會脈絡或情境的轉變，而在於文化變成互動展示、創作藝術或商品時，是否能夠與多方充分理解溝通而被尊重與正視，並得到部落及族人的認同。

此外，這種情況也同樣反映在文化商品的市場上，排灣族的撒古流就曾提到排灣族的文物很難促銷，原因是已被一些交易、政策與口號所否決，因此建議必須透過教育與組織，讓人民可以接受並欣賞。筆者在屏東訪談排灣族藝術家巫瑪斯時，他同樣也有相當類似且精闢的文化觀察：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很多中老年的漢人來參觀文物工藝館，這些人花很短的時間就逛完展場，因為他們多半是來借用廁所的，解放完自然很快就馬上離開。他們對原住民文化，還是存在著很深的刻板印象，認為這些展品是難登大雅之堂的「番文化」，既不能稱之為「藝術品」，也不算是「文化資產」。總之，一般觀光客並不很尊重或了解這些原住民工藝，通常也不會購買回家收藏。巫瑪斯不僅點出跟文化和經濟兩者息息相關的文化品味問題，或是原住民文化意象遭受「污名化」的具體情境，也指出自己的族群文化是否被別人所尊重，以及文化主體性、文化公民權和人權等問題。

在憲法條文精神實現的層面上，政府 2005 年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十條詳述「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第十三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第二十三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立法院並於 2007 年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此一條例超過憲法與基本法抽象規定之範圍，實施與公民法平行的原住民族集體性的「文化公民權」。透過這些法規的保障，原住民不再需要和過去的傳統生活方式決裂，同時也可以藉由公權力，將各族群整合綰連在一起，以形塑及生產族群團結與公共認同。但也有反例發生，2007 年底，台東卑南族知本部落在舉行狩獵祭時，遭森林警察追趕與搜身(自由時報 2008/2/27)，族人遂於 2 月 28 日串連全台八族共三十個部落，施放過去當部落發生戰爭或瘟疫時，向其他族人、神靈及祖先求救的狼煙，並於 3 月 8 日共同集結北上抗爭，爭取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的相關權益，冀望政府可以正視並處理原住民自然採集、狩獵與祭儀文化及生存權益保障等重大議題。此一集體抗爭的過程，除了展現族人如何從部落的角度出發並彼此連結，進而成爲具有高度主體性之社會行動者，也透過質疑政府落實政策的決心，爲捍衛傳統文化的主體性發聲。

整體觀之，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文化作爲國家多元文化論述的中心，與台灣民主化進程以及重新整合「國家認同分裂」和「族群差異矛盾」是同時出現。原住民族的文化不再是某一家族或私人團體的文化，它變成是公共的議題，體現了公共領域的精神，它不僅使族群特殊的生活方式，搖身一變成爲公共討論的議題，也被列入憲法增修條文，提供一種良好的示範作用(如示範部落)，以便讓公民有所遵循，而且政府還仰賴原住民文化來設計現代新國家。國家內的成員必須是具有多元文化主義理念的個體，才能杜絕社會失序的發生。因此，原

住民文化正如探討「治理性」(Michel Foucault)的那些經典範例一樣，被挪用與引導作為提供文化服務的工具，以便管理社會。這也再次說明「原住民族」在形塑主體認同的過程中，所設計出的倫理正當性及所面臨的困境。

六、櫥窗化、分裂與自主性：原住民對文化政策的觀點

此節我們將聚焦在原住民自身如何看待其文化與社會發展，及如何詮釋政府新興且經過篩選扶植的文化產業。筆者在計畫執行的田野互動中發現，對於發展文化觀光產業，部落內部意識其實尚未整合。其質疑點有二：一是有些人仍舊認為經濟生計的問題具有較高的優先性，而且是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他們認為政府應該直接補助或輔導農漁林業的生產，如在屏東、南投及新竹各地的案例，主要是由於高經濟價值的芒果、水蜜桃或水梨的種植，特別需要農業技術的專業輔導，並且傳統農漁林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遠比文化產業還要來得大，且短期之間即可立見收益。也就是部分族人希望政府扮演促進原住民經濟福利的角色，而非單只是一味推廣文化產業的發展。他們認為經濟發展與文化產業，兩者雖然絕非對立互斥，但應該可以分開來看。

二是如何發展文化觀光的問題，如宜蘭泰雅族金洋與武塔部落推展「南澳溪毛蟹」觀光的例子，有些族人想發展生態護溪，學習鄒族山美部落達娜伊谷的成功範例，有些人則覺得泛舟觀光收益反而較佳，但是泛舟人潮的湧進會破壞生態護溪，因此引發部落內部的衝突(包正豪 2009)。但整體而言，在筆者此次問卷調查中，問及族人有關「原住民文化應該可以發展成有經濟價值的產業」此一看法時，有 26.98% (包含非原鄉與原鄉的原住民)非常同意，56.88%同意，只有 4.91%不同意、1.41%非常不同意與 9.77%是無意見。換言之，其實在觀念上，大部分的人(83.86%)還是認為，原住民的文化可以發展成具有經濟

價值的產業，並且有 25.63% 定居原鄉，以及 18.97% 移往外地的原住民，認為「設立地方性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廣中心」相當重要，特別是原鄉族人的需求還遠高於非原鄉的外地族人，因為他們認為部落雖然有其在地特色，但畢竟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行銷管道自然有所不足，需要透過成立產業推廣中心的方式，才能有系統的加以推促。

另外，還有不少人認為政府雖然計畫性地推展文化產業，也培植原住民手工藝技術的發展，並且透過文化園區、慶典的傳統儀式，以及歌舞展演／比賽，吸引觀光客的目光，藉此促進地方部落的經濟發展，但是當原住民想要發展農林產業或生態觀光，卻往往因為土地問題的緣故，而不為政府所允許。計畫訪談中，奧威尼·卡露斯(邱金士)也談到：「只是觀光性質的表演沒有意義，不切實際又不能長久」。原舞者創團團長懷邵則談到：「傳統歌舞的傳承必須靠祭典儀式的舉行。」有的人甚至認為，政府文化政策中的觀光，就如謝世忠(1994)所言，僅是爲了「給別人看」，以滿足「異族的」眼光而已。原住民似乎被要求過 Rosaldo(1989)所言「文化展示櫥窗」的「傳統」生活，但是要發展非觀光項目，或展開以部落爲主體的文化與倫理重建時，政府卻經常漠不關心、不聞不問。本計畫在鄉鎮公所的座談會中，有位課長也說道：「我們政府花那麼多大筆的經費，有時候一點幫助都沒有，搞不好還會扭曲了我們的文化……如已興建的原住民地方文化館，跟我們部落的傳統文化關連性不大。」前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巴奈·母路也質疑：「原住民在操作這些政策的人到底掌握多少什麼叫原住民文化這個東西？對實際領了這些錢，做文化產業的人有實際掌握多少自己文化的深層價值？什麼是真正的原住民？有人覺得他是布農、他是排灣，號稱都是人的自稱，所以大家是不是需要先了解文化這個框架及認同的方向？」同樣也是針對文化深層價值的問題，文建會民族音樂研究中心前主任張書豹也談到：「要有原住民味道的東西，而不是只是原住民身分的藝術家……。」

除此之外，在某些推動編織工作坊與生態觀光的團體訪談中，往往會出現一種焦慮和不安的情緒。例如剛開始進行時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找人協助撰寫計畫書，等到好不容易找到專人幫忙，撰寫了企劃書，在奔波打聽中，輾轉送交不同單位申請之後，還是得面臨被無情退件的命運。是否擁有撰寫計畫書以申請官方經費補助的能力，變成部落間爭取國家資源分配的關鍵因素。此外，不少工作坊在資金拮据，或是缺乏經費補助來源的情況下，許多課程不得被迫停辦，這種時辦時停的方式，根本無法帶動技藝長期在部落扎根(王梅霞、依婉·貝林 2009)。筆者在花蓮新社噶瑪蘭族織布工作坊的訪談中，發現當地也面臨同樣的問題，特別是香蕉織布授課與傳承，以及傳統技術改良的困境。林碧霞(1995)⁸以前在鄰近的豐濱部落推廣阿美族製陶時，其實也碰到相同的情況，她談到傳統製品是以實用性與生活性為主，所以品質難免較為粗糙、樸拙，也不夠精緻美麗，這些都需要投入長程的技術研發，才能再創出這些傳統技藝的新生命。

另外，文化特色產品究竟要採手工或是量產，也是另一個問題。台北「瑪拉斯原住民藝品店」的謝老闆談到：一般純手工藝品的價格較高，藉此獲得的經濟效益並不高，唯有機械量產才能開拓市場。但是部落產業往往都有規模小、人手不足的困境，無法承接量產訂單，也缺乏後續的市場銷售管道。再加上工廠可以模仿手工藝品的紋路，量產後又可以削價出售，這也會連帶衝擊到部落手工藝品的銷路。要不就是剛開始有些文化產業(如織品或手工藝)的銷售狀況還算不錯，其他團體就迅速跟進模仿，而且其所接受的輔導與作法也極為類似，但是在市場實際需求相當有限的情況下，彼此就會落入惡性競爭且互相排擠的零合賽局。這種同業間的衝突關係並非孤例，筆者田野時在其他各地的不同部落中，也都觀察到類似的現象。

⁸ 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校長。

一個小小的部落或社區內，往往同時有好幾個推動文化工作的團體或工作坊。本計畫問卷中，筆者更進一步提出相關問題，如：「請問您部落內或社區裡的協會或社團有幾個？」及「請問您部落內或社區裡不同的協會或社團間的關係好不好？」結果發現大部分(15.37%)認為其部落內協會或社團間的關係只是普通，良好為8.8%，非常好的只有1.95%。另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此類型題目跳答的比例，非原鄉的原住民比例相當高(達39.06%)，原鄉也有不少住民未答此題(32.15%)。這個結果顯示出「非原鄉的族人」跟社區或協會組織的關係其實較為疏離，其社會關係的連帶也相對較弱。

再者，筆者也觀察到，當文化政策實際進入部落後，往往容易造成內部的分裂，主要是因為經費的介入，使頭目、政治代表、某些家族，或是婦女團體，都會為了如何分配這個計畫的資源而引發衝突，讓部落或社區因此分裂成好幾個彼此互相對立的派系。比如筆者於部落舉辦的座談會中，一旦談起經費，場面就會變得十分火爆。另外，經費補助的問題也使區域內不同社區間的關係變得非常緊張，以花蓮縣為例，有些社區從來都沒有拿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經費，認為鄉公所民政課每次都將經費分配給別的社區，等輪到該社區時卻已經沒有資源了。缺乏資源挹注的社區，對這種資源分配的方法多所批評，認為有失公允。

反觀，與大社會互動關係愈來愈密切的原住民，又是如何看待自己的文化？當筆者問到對於「原住民文化是祖先流傳下來的珍貴文化資產」的看法時，有46.18%非常同意，51.34%同意，也就是共有高達97.52%的受訪者，認為原住民文化是一種珍貴的文化資產。至於對政府保存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成效滿意度，非常滿意的有3.31%、滿意的有49.3%、不滿意的也有28.78%、非常不滿意的原鄉住民有2.38%、非原鄉族人則有2.34%，不知道的有13.47%。簡言之，基本上原住民族對於政府施政的滿意度只有過半，而非原鄉的族人不滿意度相較

於原鄉者，在加權之後，顯現出對政府保存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政策，相對採取更不滿意的態度。

再者，當問及「政府採『原住民文化園區』發展模式，是否有助於原住民文化發展」時，6.81%的受訪者認為非常有幫助，主張有幫助的也達到67.36%；沒有幫助的占18.34%、有害的占0.39%，認為傷害或扭曲很大的則有0.49%。接著詢問私人經營且商業氣息較為濃厚的「九族文化村」，對原住民文化發展是否有所助益時，調查結果則呈現兩極化的反應。在原鄉的受訪者中，認為「九族文化村」對原住民文化發展非常有幫助的比例占2.38%、非原鄉者反而較高，有3.16%，原鄉與非原鄉的受訪者在此問題的回答上有明顯差距，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在本問卷調查中，這是非原鄉族人回答「非常有幫助」的比例首次超過原鄉族人，顯示前者對商業機制下的文化接觸與發展模式，不但並不排斥，甚至更為依賴；亦可以說非原鄉者對偏重商業取向的「九族文化村」，在其扮演原住民文化發展的角色上，有相當正面的回應。其他對此問題的後續回答，還包括：有幫助的占60.18%、沒有幫助的占28.63%、有害的占0.63%、傷害或扭曲很大的則占0.73%。綜而言之，原住民對公家機構所運作經營的「文化園區」，持正面看法的共有74.17%（非常有幫助與有幫助）；而個人營利的「文化村」模式則有65.72%，這兩者之間有8.45%的差距。若加上對「文化村」模式的負面評價（如沒幫助、傷害或扭曲很大等回答），相較於文化園區，則出現較明顯的負面取向。整體趨勢顯示出多數原住民認為公家機關文化園區的設置，對原住民文化發展還是有較大的助益；此一結果也可看出原住民期待「文化園區」可以作為文化溝通、交流與保存的介面。

而一般普遍認為，在部落或社區內，對原住民地方文化事務最有幫助的團體或者個人，據問卷結果依次為：(1)原民會68.87%；(2)鄉鎮公所40.32%；(3)教會：原鄉16.59%、非原鄉12.5%；(4)縣市政府27.29%；(5)發展協會29.18%；(6)藝術家、文學家及地方文史工作者

20.18%；(7)村里 17.41%；(8)頭目、貴族或巫師 15.76%；(9)民意代表 10.36%；(10)文建會 11.19%；(11)國家公園管理處：原鄉 2.43%、非原鄉 2.24%。一般人認為原民會相對於文建會，是原住民文化事務與政策的主要機關與經費補助來源，代表官方最重要的文化事務機構，而鄉鎮公所才是一般人實際生活中最頻繁接觸的窗口。但有意義的是，在這兩個行政機關之外，教會(29.09%)這個非官方支撐的宗教組織，不管在部落或都會，於文化事務的推展上，重要性雖稍不及發展協會(29.18%)，但較政府政策的執行機關，也有其相當重要的位置。

七、文化振興與原住民主體(再)建構

接下來我們以近年來政府為回應原住民運動、落實憲法公民權改革及因應變遷情境，在教育文化部門所提出的另一個政策大方向：文化振興，來剖析政府如何引導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及其所引起關於原住民主體認同的論辯。

原住民文化過去常被政府用來動員支持中華文化運動，以表現族群融合的和平景象。特別是在文化節慶時，往往被再現成中華大家族的乖乖牌成員，否則就會被視為分離主義的政治異端。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單向的宰制關係，國家透過公權力的高穿透力，來改變且治理原住民文化，文化於是成為政治意識型態的附庸。在這樣的情境下，原住民文化也經常屈服於這個主流論述所建構的位置，原住民也會進而再把此一論述，內化為個人的主體性(subjectivization)。我們從 1997 至 2004 年的「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主旨中，除了可以理解原住民文化為何需要被振興，其實也可以看到這樣的影子：「政府為發展中華文化，並提高國民精神生活，陸續頒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規，對推展原住民文化工作，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亦具有成效，惟原住民族因缺乏自身文字符號可資記錄

並傳承文化，各族語言受外來文化語言之衝擊而逐漸流失，傳統社會制度隨著現代社會之變遷而改變，古蹟文物未妥善保存而損毀散失，民俗文化活動流於形式化，以及原住民族對自身文化之認同逐漸式微等，而面臨文化傳承的困境，亟待有計畫予以振興與發展」。⁹ 這個時期的文化政策，雖然仍以主要族群(亦即中華民族)之單一族群文化為尊，原住民文化的自主性與主體意識並不明顯，但是落實在實際施政項目上，已不再以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末期的「山地平地化」作為終極的目標。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主要的工作項目與內容，筆者進一步將之歸納整理成為兩大方向：一為「維護並重建原住民歷史文化」，二為「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傳承」，此二範疇又是相互關聯、密不可分的整體。首先在「維護並重建原住民歷史文化」方面，第一期進行的有：「原住民族部落歷史重建」，推動補助執行內容為：辦理傳統故事與人物記述、辦理原住民族遺址調查研究與古蹟維護、整理與出版原住民族歷史文獻、培育從事原住民族部落文史研究及文化工作的人，最後是辦理原住民各族族譜調查與整理。此外，同樣在「原住民族部落歷史重建」的概念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也成為大勢所趨，因為沒有語言，原住民的文化即難以薪火傳承。其細部工作包括：建立原住民各族語言符號系統、編纂語言辭典和語言教材、培訓語言師資、製作語言教學視聽媒體、辦理語言觀摩研討及競賽，以及維護原住民族語言生態，並獎助機關、團體及個人加入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工作的行列，同時還辦理原住民各族語言調查、研究及出版，也包括原

⁹ 本文分析的第一期原住民文化振興發展政策，內容主要參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訂的計畫內容。同樣也由原民會擬訂的第二期「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書」，其內容也回顧第一期的政策方案內容。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文化科課長簡明雄在接受訪談時，也略為提及第一期的政策內容。最後，筆者也同時參考張慧端(1996)的報告書。

住民族部落歷史與社會制度之研究。

1997年至2004年間，「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中的第二個大軸線是：「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傳承」，其主要工作是進行人才培育、扶植藝術展演團隊的初級工作、委託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及工藝研究與出版，以及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及工藝巡迴表演與展覽活動等。此外，還有進行文物館的興建與修建相關工作，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區域性原住民族文化館設施，維護並充實現有原住民文物館(室)軟硬體設施，辦理原住民族文物保存人員培訓及研討會，建立原住民文物保存導覽系統，以及獎勵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辦理文物保存工作等。補助地方興建原住民文化館的計畫，主要目的是：「呈現台灣地區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將地方文化資源轉為觀光資源，進而提供就業機會，吸引青年學子回鄉服務，進而帶動鄉村產業經濟的復甦」。¹⁰這是1999年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列預算，投入平均約五千萬興建一個館的地方大型建設，至今全台共有二十八座，¹¹開館後每年續編千萬到百萬不等的營運預算，也有些文化館，因為使用率較低而被停撥補助款。此計畫項目與針對地方社團組織的小額補助不同，原冀望能藉此帶動振興較大規模的區域經濟，不過效果未如預期，並沒有提供足夠的在地就業機會，或吸引大量的觀光人潮，反而被媒體譏諷為「蚊子館」。除了管理營運的層面，文物館也必須面臨自我定位的問題，一般族人往往會認為文物館既非「活動中心」，亦非祭儀活動時可自由使用之公共空間，與當地居民日常生活的關連性亦不高。另外，就觀光發展的角度來看，如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的例子，鄉公所課長談到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使用率的確偏低(聯合報2008/5/22)，或是館藏品、數位典藏及活動稀少，反而成為外人與年輕族人

¹⁰ 引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年原住民文物(化)館查證報告。

¹¹ 每個館的興建經費大不相同，從3億3千萬到百萬元各自不等。原始資料來自2009年「辦理98年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計畫總成果報告書」。

都無法回流聚集的地方。

在「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2008年至2013年)第二期的計畫目標中，政策方向開始反省到第一期振興計畫其實「以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其立意尚未完全脫離融合的想像，對於文化的存續與發展，較為消極」。¹²因此第二期的規劃中，對文化振興的背景認知有極大的轉變，這也呈現出原住民集體意識有日益升高的趨勢。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除了會與時俱變之外，也會反過來影響政策的制訂與施行。在「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2008年至2013年)第二期的計畫目標說明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其對「振興」二字所作出的定義，不再是發展單一的中華文化，而是從非漢人原住民的觀點，強調原／漢差異與邊界區隔，來復振與創新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以豐富台灣文化內涵。計畫書中並且明白詮釋「振興」的意義為：「振興，強調由被殖民與同化的困境振起，並以主體的思維進行文化創新發展。」也就是著重在主體性的建構上，呈現出如Boehmer(2005)對後殖民論述的說法：「被殖民者尋求自己作為歷史主體的一種狀況」。換句話說，在2008年到2013年新計畫的文化藍圖想像中，原住民族這個長期遭受殖民的受壓迫者，除了企圖擺脫過去被宰制的命運，希望可以在現在及未來能當家做主，並(重)述說自己的故事之外，也呈現原住民菁英在進入政治體制之後，也會透過政策的制訂和協商，主導重建個人、群體、社會及國族主體認同的相關計畫。

若是如此，此一文化政策目標與動機詮釋的轉變，又是如何重建

¹² 本文分析的第二期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政策，請參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訂的計畫內容，並輔以筆者在2007年9月26日，專訪原民會教文處文化科課長簡明雄先生的訪談內容。第一期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政策，內容則主要參閱「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教育文化類」之工作項目中與文化有關者；資料來源為公共電視網站的「世界原住民權利法案資料庫」：<http://www.pts.org.tw/~abori/law/tw/>。

以及重建怎樣的泛原住民主體？這個透過振興加以重建的原住民文化主體，是建立在差異的政治文化基礎邏輯上，因為「在一片渾同中(指國際間文化交流)，差異就是一種珍貴的資產」。¹³ 因此我們可以將此種想像的原住民文化，理解成是原住民面對國際社會或全球化(地球村)情境下的認同註解(commentary)。而維持差異文化的邏輯，即是為了維護區隔(Barthe 1994)，因維護區隔不但攸關政治資源的分配，同時也成爲族群認定邊界的分野。

一般部落的族人也嗅到這種風向的轉變，政府文化政策所扮演的角色，從傳統大中華文化下的教化認知，搖身一變成爲可直接獲取經濟資源的補助管道。特別是原住民群體中較爲邊緣的次群體，往往會透過展示文化或強調語言差異的正名運動，來宣稱其與既有九族間，在族別分類上的差異，如此才比較容易爭取到與其他原住民相同的政治和經濟資源分配，接著再藉由這些具區隔性的保障資源，傳承與創新自己群體的傳統文化。這跟過去文化政策主張融合、國語化及現代化，以及二十年來的泛原住民化，或是資本主義經濟市場中的量化和同質化，顯然有大不相同的趨勢。2001年至2008年間被官方承認的「新族群」，如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多半都受此種多元差異的思考邏輯所主導。不過在其中，政府也成爲透過文化來識別與認定族群的仲裁者。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各族與泛原住民社會共同體的認同，以血緣、地域或政治理由爲出發點，逐漸轉移到文化的基礎上，而文化變成原住民族共同體認同的一個介面，這是另一層次「文化公民權」的實踐。2008年政黨再輪替之後，國民黨重新取得執政權，此一多元文化族群政策的方向，是否會因此有所轉變，值得我們再作進一步的深入觀察。

¹³ 參見 97 年至 10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二期六年計畫草案」(行政院 96 年 4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14748 號函)。

八、結論與建議

本文嘗試聚焦在 1980 年代之後由國家推動的原住民文化產業、文化振興和文化公民權運動的大型計畫，與原運衝擊下原住民個人及部落社區對這些計畫的詮釋之交互角度，來分析原住民文化政策的劇烈變化與持續引發的論辯。這之中主要含括了原住民公民權概念的轉變，對振興情境的理解差異從作為發展中華文化的一環、以山地平地化為目標、協助推展傳統手工藝與歌舞慶典項目的文化產業，到強調原住民由被殖民與同化的困境振起，並以主體的思維進行文化創新發展，開始注重文化公民權的發展，進行部落歷史文化重建，振興母語及推動文化藝術傳承；在全球化情境下發展較多元方向的文化產業，重點轉移到在地服務業，著重文化與生態觀光結合，邁入後現代觀光模式等。

再者，近十年來，在增修後的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其保護條例」中，我們可以看出在國家及其行政體系的整體架構下，逐漸確立了原住民族作為特殊文化公民群體的身分，其享有特殊的集體權利，以及發展與維護其文化的資源分配。然而，以 2008 年卑南族知本部落狩獵祭中與國家警察發生衝突的案件為例，我們也可以見證族人從底層發聲，抗議「原住民族基本法」未被具體落實的集體力量。其次，就近幾年來「文化公民權」落實在政府文化政策中的發展情況來看，為了讓新生代原住民或一般非原住民能增加接觸與理解原住民文化的機會，同時為了配合文化產業的推展，大多建立在觀光與消費輸出的模式上。但是，大部分的群眾對原住民社會文化的概念與知識，原先就不足，如本文中列舉百步蛇圖騰如何多次製造衝突事件，一般人往往不了解百步蛇在排灣族文化中的象徵意義與重要性，也不了解賽夏族臀鈴的原生社會脈絡與禁忌性。這些藉由

觀光來解決失業問題的文化經濟政策，並無法具體跨越族群的文化藩籬和區隔，讓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有較為深入的接觸，因此得以互相了解尊重，反而容易形成壁壘分明、劃地自限，且僅關心我群的多元文化主義，或是與憲法追求族群平等的精神背道而馳，相反地加深了族群矛盾與歧視的困境。

爲了調解「公民權」與「文化公民權」之間難解難分的矛盾，使不分族群，人人皆享有同等權利與資源的「公民權」，與原住民作爲特殊文化群體類屬，政府必需特別挹注資源，強調非齊頭式的平等，才能保障其特殊性之「文化公民權」，不再是一種無法解套的零合賽局，筆者建議政府，未來在擬訂文化政策的大方向時，必須透過教育體制來進行全面性的落實。如詳細規劃且廣徵意見，來編訂原住民文化教材，並輔之以相關課外活動的配合，外加大眾傳播媒體作爲教育推廣的觸媒與工具，除了試圖與新興科技結合，也必須同時重新檢視在文化觀光祭典活動中，文化館／博物館、民族商場、出版品及原民會對原住民文化的再現與意象形塑是否適當，活動或計畫執行結束之後，是否能連帶產生扎根社區的長程效益，使原住民自身及非原住民之全體公民，每個人都能較爲深入地認識、尊重與接近原住民文化。同時，政府也必須制訂相關政策，進一步擴大與南島文化或其他文化之間的國際交流，使此一文化情境也能跨越國際藩籬的約束與限制。

接近原住民文化，就像米飯與水一樣，爲日常生活所需，同時也是台灣民主社會公民必需具備的基本素養。然而在政策上究竟應該如何落實，筆者提出兩點建議：面對今日全球化發展下的文化產業衝擊時，政府應落實聯合國 2005 年通過的「保護文化內容及藝術表現多樣性公約」之精神，訂定保護性的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確保領土之上文化的多元性，皆能獲得實際表達的空間，並承認且推廣「原住民文化資產與服務」，作爲價值、認同與意義之載體的特殊性，鼓勵部落文化環境重建與創新，使知識傳承與技術發展得以齊頭並進，有別於一

般的商品及服務，避免強勢文化之入侵，或原住民傳統文化因商業化而喪失原來的價值與意義。

另外，在自由貿易談判中，不應將原住民文化產業排除在外，而是要立基在聯合國 2003 年生效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或無形文化遺產)的新概念之上，從「人類文化遺產」的視野角度出發，重新面對、且思索原住民傳統文化之深層價值。隨著世代交替與外在大環境的改變，此一包含社會實踐、價值觀念、知識、民俗、技能、文化場所性的文化資產，如何為原住民提供認同感，並延續其傳統文化的生命力，特別是加強與此一活遺產相關之整體社群與傳承者延續的考量。例如：解決原鄉人口流失、如何繼續活絡傳統文化的問題，及都市原住民增至總人口之 40%，其長期都市生活下所產生的文化斷層。因此，在文化政策上更應加強原鄉與非原鄉之間的文化聯繫，同時也為身處文化弱勢的台北縣與桃園縣原住民，建置相關的扶植與培力計畫。例如以其人數達一定數量的鄉鎮作為政策施行的範疇，在適當的空間，由原民會增設文教設施與不同年齡的教育課程，政府亦可和在原鄉與都市都極具影響力的教會組織，展開合作關係。

針對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保護、承續與發展的大課題，筆者憂心近年來在國家大型計畫中，其企圖仍在逐漸形塑一統化的泛原住民文化，這樣的政策取向根本無法突顯存在於原住民族內部的族群文化多樣性與差異性。比如普遍推展儀式慶典或樂舞，結果產生「歌舞阿美化」、「手工藝排灣化」、「編織泰雅化」的現象，忽略各族群文化原來特有的深層價值，不但未有系統發展或保護各族的區域和歷史文化特性，甚至容易引起原住民內部的惡性競爭。再者，鄒族的山美部落與泰雅族的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也成為政府文化產業政策的模範複製目標，此種作法忽略了每個部落傳統文化的特殊性，也無視區域資源整合可能的差異性。因此筆者建議未來擬訂文化政策時，必須從不同原鄉部落，或置身都會和原鄉族人的角度出發，讓更多族人可以進

一步參與規劃，使政策可以從下至上，不只可以聆聽更爲多元且具彈性的聲音，也可以依據地域、族別與不同年齡層，或是「原鄉／非原鄉」、「母系／父系」的特殊需求來擬訂文化政策。

最後，筆者要從文化行政的角度提出建議：政府不同的機關部門（如教育部、經濟部、原民會、文建會、勞委會、農委會）之間，對於與原住民文化相關的資源與計畫，不管是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地方產業、文化振興、多元就業等面向，應產生橫向的聯繫與溝通協調，盡量使同一類型的計畫得以協調整合，這樣才能爲地方部落累積長程發展的資源。我們期望此一與文化植根相關的工作，是可以長久永續下去的百年工程，這的確需要政府和民間力量的長期合作與持續努力。此外，政府的文化政策往往會因政黨（再）輪替與原民會的人事更迭，以及執行計畫的地方首長有所異動，連帶也影響到計畫執行與相關資源的分配，筆者建議日後與此相關的政策，應改以長程計畫的方式來進行規劃，以避免計畫因外在環境的變動而被迫中斷。筆者也冀望政府在經費補助的方式之外，也能發展多元的協助模式，如人力、技術或義工服務等等不同的形式。除此之外，計畫經費的補助也必須盡量用於公共事務、社區或群體活動之上，以免引起部落內部的無謂紛爭，或變相成爲地方主事者個人的政治資源與酬庸，被用以建立私人從屬關係網絡（patron-client）。而在個人層面上，也必須避免使族人將「文化付出」與「文化參與」，視爲是一種可資獲利的概念，讓文化勞動力或服務成爲商品，影響及改變族人內在參與的動機。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王俐容

- 2006 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 20: 129-159。

王梅霞、依婉·貝林

- 2009 「文化動起來」：賽德克族文化產業的研究。發表於「人類學與人群的遷徙與重構：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慶祝成立 60 週年國際會議」，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台北，11 月 13-14 日。

王嵩山

- 1998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芻議。台灣博物館民族誌論壇社通訊 1(3): 3-7。
2005 文化多樣性的族群與生態意涵。台灣博物 24(1): 4-13。

王應棠

- 2003 尋找家園——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回歸部落現象中的認同轉折與家的意義重建：屏東魯凱、排灣族的案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台邦·撒沙勒

- 2000 尋找部落主權：文化商品化、智慧財產權與原住民傳統資源權利之探討。刊於生物多樣性與台灣原住民發展論文集，蔡中涵編，頁 117-143。台北：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台灣民俗北投文物館編

- 1999 原住民的工藝世界：傳統創新與商機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編

- 1998a 跨世紀原住民政策白皮書。台北：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1998b 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 1954 進步中的本省山地。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71 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包正豪

- 2009 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的困境與策略：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及武塔部落個案研究。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2(4): 87-1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

- 2000 原住民的希望：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誕生與成長。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03 原住民文物(化)館查證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04 九十三年度原住民族藝術展演扶植團隊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07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二期六年計畫草案。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 96 年 4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14748 號函)。
- 2009 辦理 98 年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計畫總成果報告書。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 1994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刊於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頁 275-296。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00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十週年施政成果專輯。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主編

- 2008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下)。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989-1991 中華民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展望。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994 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002a 九十二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002b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002c 部落社區產業發展：九十二年度作業計畫(計畫編號：0926100046)。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巫銘昌

- 1999 原住民部落總體營造之規劃：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台北：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亦園

- 1983 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鴻章

- 2001 從現階段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困境與再造。原住民教育季刊 24: 87-103。

汪秋一

- 20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工作報導。原住民文化與教育通訊 7: 23-25。

林志興

- 1996 「第二場：文化政策與人才培育」引言。刊於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與發展系列座談實錄報告書，孫大川計畫主持，頁 21-37。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林碧霞

- 1996 「第三場：傳統工藝及其發展」引言，刊於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與發展系列座談實錄報告書，孫大川計畫主持，頁 38-50。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林本炫

- 1994 對我國文化政策的省思。國家政策雙週刊 78: 2-3。

林益陸

- 2004 台灣原住民行政體制之研究。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淑雅

- 2000 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台北：前衛出版社。

邱家宜

- 1988 從六個方向思考文化政策：專訪李亦園。自由青年 711: 14-19。

胡台麗

- 1990a 「台灣山地文化園區」的角色定位問題。中國民族學通訊 27: 58-60。

- 1990b 台灣原住民族的祭典儀式。刊於中華民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展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頁 179-207。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洪孟啓

- 1999 文化政策的形成與執行。文化視窗 8: 4-13。

孫大川

1996 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與發展系列座談實錄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0 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北：聯合文學。

高德義

1994 邁向多元一體的族群關係：原住民基本政策的回顧與展望。刊於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高德義主編，頁 140-181。台北市：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

高山青

1983 發刊辭。高山青創刊號：1。

華加志

1994 關於原住民文化政策的幾點思考。山海文化雙月刊 6: 67-70。

陳其南

1995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台灣手工業 55: 4-9。

2001a 文化政策研究的發展。典藏今藝術 102: 104-106。

2001b 從全球化看文化產業與地方行政。文化視窗 33: 46-51。

2005 國家文化政策。典藏今藝術 150: 132-133。

陳其南、劉正輝

2005 文化公民權之理念與實踐。國家政策季刊 4(3): 77-88。

陳茂泰

1990 高山族的文化保存。中國民族學通訊 27: 53-54。

1995 文化政治：理論與實踐的議題。發表於「文化政治與歷史重建」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台北，2月17日。

陳甦蘭

2003 我國對原住民藝術展演補助政策之探討：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陳瑩

2005 原住民假日是傳承。自由時報，A23版，8月2日。

都冷·古禮理

1985 被埋葬的原住民文化。山外山月刊 1: 8-9。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

2001 八十九年度原住民自助文化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坤祥、朱惠琴主持

- 2005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產業現況與未來展望研究調查。高雄：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國超

- 2003 原住民觀光與社區自主權：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發展生態旅遊之研究。原住民季刊 31: 27-44。

黃煌雄、黃勤鎮

- 2004 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總體檢。台北：遠流。

張松

- 1953 台灣山地行政要論。台北：正中書局。

張荳雲主編

- 2000 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台北：遠流。

梁炳琨、張長義

- 2005 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的文化經濟與社會資本：以山美社區為例。地理學報 39: 31-51。

張慧端

- 1996 「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張晴文

- 2005 擴散的文化政策：專訪問文建會主委陳其南。藝術家 60(1): 168-174。

靳菱菱

- 2006 文化論述中的權力：從布農文教基金會的文化復振看布農族的權力觀。台灣人類學刊 4(2): 113-149。

盧建良

- 2005 論原住民文化公民權。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謝世忠

- 1987 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
1994 「山胞觀光」：當代山地文化展現的人類學詮釋。台北：自立晚報。
2004 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台灣原住民論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譚光鼎、浦忠成

- 1998 原住民教育與文化政策規劃之研究：文化政策組。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鐵木·瓦旦

1985 由「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約」評估台灣的山地政策。山外山 1: 8-9。

網站與報紙資料

- 2000 百步蛇圖騰不祥？創作爭議起。聯合報，7版，12月20日。
- 2008a 228放狼煙，原民申聯爭取自治。自由時報電子報，2月27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feb/27/today-south15.htm>。
- 2008b 外交休兵添一例：南島民族論壇恐生變？自由時報電子報，9月2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sep/2/today-fo1.htm>。
- 2008c 來義文史館趕蚊子：再一次開幕。聯合報，C2版，5月22日。
- 2008d 臀鈴體驗用？賽夏族不舒服。聯合報，B1版，11月9日。世界原住民權利法案資料庫。網路資源，<http://www.pts.org.tw/~abori/law/tw/>，2009年12月1日。

引用訪談資料

- 巴奈·母路，前台北市原委會主委、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理事長，2007/11/17 評論意見。
- 台邦·撒沙勒，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助理教授，2007/2/3 進行訪談。
- 巫瑪斯·金路兒，山地門珠串工坊藝術家，2007/2/4 進行訪談。
- 汪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2007/9/26 進行訪談。
- 海樹兒，高雄縣桃源鄉梅蘭部落文史工作者，2007/2/7 進行訪談。
- 奧威尼·卡露斯(邱金士)，作家，2007/2/4 進行訪談。
- 潘金英、潘烏吉、潘阿玉、朱阿比、嚴玉英，花蓮新社香蕉絲工坊，2006/12/3-4 進行訪談。
- 潘金榮(新社部落頭目)、陳忠祥(豐濱鄉長秘書)、葉哲榮(原民課課長)、林萬新(村長)、潘銀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其他男性成員，2006/12/10 座談。
- 簡明雄，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文化科課長，2007/9/26 進行訪談。
- 張書豹，文化建設委員會民族音樂研究中心主任，2007/9/28 進行訪談。

外文部分

Ahearne, Jeremy

- 2002 French Cultural Policy Debates: A Read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Barthe, Fredrik, ed.

1994[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Boehmer, Elleke

2005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Migrant Metapho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ésaire, Aimé

1989[1950] *Discours sur le Colonialisme*. Paris: Présence africaine.

Clammer, John

1998 *Race and State in Independent Singapore, 1965–1990: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Pluralism in a Multiethnic Society*. Brookfield: Ashgate.

Corner, John, and Sylvia Harvey, eds.

1991 *Enterprise and Heritage: Crosscurrents of National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Delgado-Moreira, Juan M.

2000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f the European Union*. Aldershot, Hampshire,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Fitz Gibbon, Kate

2004 *Who Owns the Past?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Property, and the Law*.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1970 *Some Aspects of French Cultural Policy*. Paris: Unesco.

Harrison, Lawrence

1985 *Underdevelopment is a State of Mind: The Latin American Case*. Lanham, M.D.: Madison Books.

Harrison, Lawrence, and Samuel Huntington, eds.

2000 *Culture Matters: How Values Shape Human Progress*. New York: Basic Books.

Heilbrun, James, and Charles M. Gray

2007 *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 2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sh, Scott, and John Urry

1994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Lewis, Justin, and Toby Miller, eds.
2003 *Critical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A Reader*. Malden, M.A.: Blackwell.
- Kymlicka, Will, and Wayne J. Norman
2000 *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k, Charles Christopher
1969 *A Study of Cultur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Paris: Unesco.
- McGuigan, Jim
2003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In *Critical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A Reader*. Justin Lewis and Toby Miller eds. Pp. 23–42.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 Mercer, Colin
2002 *Towards Cultural Citizenship: Tools for Cultur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Stockholm: The Bank of Sweden Tercentenary Foundation.
- Miller, Toby, and George Yúdice
2002 *Cultural Polic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oirrier, Philippe
2000 *L'Etat et la culture en France au XX^e siècle*.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2006 Introduction. In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en débat*. Geneviève Gentil et Philippe Poirrier, eds. Pp. 13–38.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Textes réunis et présentés)
- Rao, Vijayendra, and Michael Walton, eds.
2004 *Culture and Public Ac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saldo, Renato
1989 *Culture and Truth: The Remaking of Social Analysis*.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 *Cultural Citizenship, Inequal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Race,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A Reader*. Rodolfo D. Torres, Louis F. Mirón, and Jonathan Xavier Inda, eds. Pp. 253–261. Malden, Mass.:

Blackwell.

Rosaldo, Renato, ed.

2003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Island Southeast Asia: Nation and Belonging in the Hinterlan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tevenson, Nick, ed.

2001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Tomaselli, Keyan G., ed.

1988 *Rethinking Culture*. Bellville, South Africa: Anthropos Publisher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69 *Cultural Policy: A Preliminary Study*. Paris: Unesco.

Urry, John

1990 *The Tourist Gaze: Leisure and Travel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London;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Wang, Li-jung

2004 *Multiculturalism in Taiwan: Contradictions and Challenges in Cultur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0(3): 301–318.

2005 *The Formation of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A New Challenge to “Multicultural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1(2): 171–185.

附件 8-1：原住民變遷調查問卷

七、文化政策與發展(含原鄉、非原鄉全體)

附註：以下百分比數據為加權後的結果。由於四捨五入的計算，每欄百分比的累加總百分比可能會有些微誤差。

99.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一些有關原住民文化的看法？

99-1. 原住民文化是祖先流傳下來的珍貴文化資產？

- (1)非常同意 46.18% (2)同意 51.34% (3)不同意 0.53%
(4)非常不同意 0.1% (5)無意見 1.8%

99-2. 原住民文化是過時的習俗或是不良風俗？

- (1)非常同意 0.49% (2)同意 5.35% (3)不同意 50.51%
(4)非常不同意 38.07% (5)無意見 5.54%

99-3. 原住民傳統文化應該保存與重建？

- (1)非常同意 36.51% (2)同意 59.36% (3)不同意 1.02%
(4)非常不同意 0.05% (5)無意見 2.97%

99-4. 不管信仰什麼宗教，都應該維持部落的傳統祭儀？

- (1)非常同意 33.01% (2)同意 56.64% (3)不同意 2.19%
(4)非常不同意 0.44% (5)無意見 7.68%

99-5. 原住民文化應該可以發展成有經濟價值的產業？

- (1)非常同意 26.98% (2)同意 56.88% (3)不同意 4.91%
(4)非常不同意 1.41% (5)無意見 9.77%

100. 請問您對政府在保存原住民文化的成效滿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3.31% (2)滿意 49.3% (3)不滿意 28.78%
(4)非常不滿意 4.72% (5)不知道 13.47% (6)其他 0.34%

101. 請問您覺得以下那些單位或人對原住民地方文化事務最有幫助？（最多勾選三項）

- (1)原民會 68.87% (2)文建會 11.19% (3)縣市政府 27.29%
- (4)鄉鎮公所 40.32% (5)村里 17.41% (6)國家公園管理處 4.67%
- (7)發展協會 29.18% (8)教會 29.09% (9)民意代表 10.36%
- (10)頭目、貴族或巫師 15.76%
- (11)藝術家、文學家及地方文史工作者 20.18%

102. 請問您部落內或社區裡的協會或社團有 _____ 個。（若社區內只有一個協會或社團者，跳答 104 題）

- (1) 0 個 32.38% (2) 1 個 25.33% (3) 2 個 15.5% (4) 3 個 5.54%
- (5) 4 個 5.54% (6) 5 個 2.04% (7) 6 個 0.68% (8) 7 個 0.2%
- (9) 8 個 0.05% (10) 9 個 0.05% (11) 10 個 0.2%

103. 請問您部落內或社區裡不同的協會或社團間的關係好不好？

- (1)本題跳答 71.21% (2)非常好 1.95% (3)良好 8.8%
- (4)普通 15.37% (5)不好 1.46% (6)非常不好 0.29%
- (7)不清楚 0.88% (8)其他 0.05%

104.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發展協會辦的活動？

- (1)經常參加 12.15% (2)偶爾參加 23.24% (3)很少參加 16.73%
- (4)沒有參加過 47.83%

105. 請問您是否會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

- (1)每天看 14.68% (2)偶爾看 58.19% (3)很少看 15.37%
- (4)不看(跳答 107 題) 5.89% (5)沒聽過(跳答 107 題) 0.5%
- (6)無法收視(跳答 107 題) 5.35%

106.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好不好？

- (1)本題跳答 11.77% (2)非常好 4.32% (3)良好 30.92%
- (4)普通 44.82% (5)不好 7% (6)非常不好 0.92% (7)不清楚 0.2%

(8)其他 0.05%

107.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電視台對原住民文化發展有好的影響還是不好的影響？

(1)很好的影響 11.67% (2)好的影響 67.18% (3)沒有影響 17.79%

(4)不好的影響 0.97% (5)很不好的影響 0.2% (6)不清楚 1.55%

(7)其他 0.49% (8)拒答 0.15%

108. 請問您同意原住民電視台對原住民的社會形象有幫助嗎？

(1)非常同意 9.87% (2)同意 71.06% (3)不同意 7.39%

(4)非常不同意 0.82% (5)無意見 10.36% (6)不清楚 0.2%

109. 為了發展原住民文化，請問您覺得政府應該推展以下哪些工作？（最多勾選三項）

(1)舉辦歌舞展演或競賽活動 43.09% (2)輔導部落民宿發展 30.4%

(3)舉辦文化研習活動 45.96%

(4)推動原住民重大歷史調查與研究，或編寫原住民部落史 42.66%

(5)輔助辦理歲時祭儀活動 37.99%

(6)蓋原住民文化園區或民族文物館 29.67%

(7)設立地方性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廣中心 44.6%

(8)舉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35.85% (9)其他(請說明) 4.52%

110-1.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文化園區」對原住民文化發展有幫助？

(1)非常有幫助 6.81% (2)有幫助 67.36% (3)沒有幫助 18.34%

(4)有害 0.39% (5)傷害或扭曲很大 0.49% (6)不清楚 6.18%

(7)其他 0.44%

110-2. 請問您覺得「九族文化村」對原住民文化發展有幫助？

(1)非常有幫助 5.54% (2)有幫助 60.18% (3)沒有幫助 28.63%

(4)有害 0.63% (5)傷害或扭曲很大 0.73% (6)不清楚 3.99%

(7)其他 0.29%

111. 如果要推廣原住民族與其他國家文化交流，促進國際合作，請問您認為最好跟以下哪個國家交流？（最多勾選二項）
- (1)有南島語族的國家(如菲律賓、印尼、太平洋島國) 57.98%
 - (2)紐西蘭、澳洲 24.42% (3)加拿大 15.03% (4)美國 22.23%
 - (5)中國 21.06% (6)日本 23.9% (7)歐洲 10.36 %
 - (8)其他(請說明) 15.95%
1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原住民文化政策的推展最大的問題為何？（最多勾選二項）
- (1)經費不足 54.82% (2)不切原住民實際需求 53.65%
 - (3)行政組織運作太繁雜 28.19% (4)政策常改變 38.66%
 - (5)缺乏人力 32.86% (6)其他(請說明) 4.58%